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其中包含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制定計劃，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及顧問以協助復牌行動，以及編製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計劃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